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1:30在四川成都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，监事李明发、代灵军委托监事文建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

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